

# 全力以赴走好新时代 就业发展之路

· 走好新时代就业发展之路，要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 走好新时代就业发展之路，要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

· 走好新时代就业发展之路，要解决好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这一结构性就业矛盾。

· 走好新时代就业发展之路，要以深化就业体制改革为根本动力。



# 目 录

## 城 镇 就 业

- 一、个人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1
-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2
- 三、固原市原州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5
- 四、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10
- 五、失业保险待遇办理·····14
- 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5
- 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16

##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 八、中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21
- 九、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3

十、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实习社会保险补贴 .....	25
十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补贴.....	26
十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27
十三、事业单位实习.....	31
十四、青年就业见习.....	33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十五、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36
十六、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就业一次性资金补贴 .....	37
十七、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就业服务补贴 .....	38
十八、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奖补政策.....	39
十九、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	40
二十、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	41

## 职业技能培训

- 二十一、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43
- 二十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44
- 二十三、六类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45
- 二十四、创业能力培训补贴·····46
- 二十五、“两后生”储备性技能培训补贴··47
- 二十六、失业保险支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49



# 城镇就业

一、个人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财金〔2019〕96号、宁财金〔2020〕264号、  
宁人社规字〔2021〕18号、财金〔2023〕75号、  
财金〔2024〕54号、宁人社规字〔2024〕8号)

## (一) 补贴对象

符合贷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及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  
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  
的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个人贷款期限为3  
年,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为2年。

## (二) 补贴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办理发放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  
贷款利息,LPR(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150BP(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自2025年1月1日以后,办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按照LPR+130BP执行(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借款人和财政双方各承担50%。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宁就创发〔2021〕15号、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2〕6号)

###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创业人员:

- 1.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 2.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 3.对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的农民工;
- 4.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
- 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

6.就业困难人员。

## **(二) 补贴标准**

1.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的农民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其创办的创业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资金3900元；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0000元创业补贴资金，两次申领的创业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10000元。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满6个月可申领5000元，满1年可申领12000元，两次申领的创业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12000元。

## **(三) 补贴申报程序**

1.受理。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向创业所在地（工商注册或社会组织登记执照注册地）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并提供下列相应材料：

（1）《宁夏回族自治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2）；

（2）申报人（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个人）居民身份证。

（3）其他材料（申报人的营业执照、身份佐证材料、税务登记凭证等）由业务经办人员通过大数据平台或其他方式获取。

2.审核。受理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进行实地复核并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一次性创业补贴实地调查表》（附件3）。初审、复核可采取系统批量比对的方式，集中实地调查，调查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人。重点审查资料 and 实际经营状况的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及时告知申报人理由。

3.公示。审核通过后，由审批单位按规定在其门户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兑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兑付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四）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户口本，身份证，普通高校毕业证，带动就业花名册，银行卡复印件

### **三、固原市原州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

#### **（一）认定范围**

具有宁夏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非个人原因未就业并已办理失业登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1.残疾人员:持有残疾证明的人员；

2.零就业家庭成员: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

登记失业人员；

3.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4.部队随军家属:经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机关批准持有随军家属手续，失业的现役军人配偶；

5.退役军人:从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

6.戒毒康复人员:登记失业 6 个月以内的戒毒康复人员；

7.刑满释放人员:登记失业 6 个月以内的刑满释放人员；

8.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矫正期内登记失业的社区矫正人员；

9.失地农民:具有宁夏户籍，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川区在 0.5 亩以下、山区在 0.8 亩以下的农民，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

记失业连续 6 个月（含）以上的人员；

10.大龄失业人员:女满 40 周岁，男满 50 周岁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连续 6 个月（含）以上的人员；

11.长期失业人员:连续登记失业 1 年及（含）以上人员。

## **（二）申请审核**

1.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多点受理、县级审核程序进行。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身份信息可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的可免于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市、区）公就业服务机构综合性服务场所、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办理，也可通过“我的宁夏”人社公共服务，以及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办理。

2.审核。由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街道（乡镇）、社区（村）对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按规定程序提交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可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核实的即时办结；需人工核对或实地核实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在申请人《就业创业证》和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记载，注明认定时间。

### **温馨提示**

1.“我的宁夏”app 怎样做失业登记？

答：打开“我的宁夏”app——首页“更多”——主题事项——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填报信息后提交

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人社部门后台审核，符合条件但审核不通过的按照审核意见重新办理。

2.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可以同

时办理吗？

答：可以同时办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人员将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所需材料同时提交到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同时办理。

3.享受“4050”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怎么做灵活就业登记？

答：凡初次计划在 2025 年申报 2024 年度“4050”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并进行灵活就业登记。

已享受过“4050”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在重复认定并保持当前登记状态至享受结束。

4.灵活就业登记怎么办理？

答：持身份证在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则上不再办理纸质证件。

#### 四、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宁人社规〔2023〕5号)

##### (一) 补贴对象

凡具有我区居民户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人员（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50周岁）。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不包含以下人员：

1. 缴费年度已被用人单位招用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动合同已解除的除外；

2. 缴费年度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监事、管理人员等，营业执照

已注销、吊销的除外；

3.缴费年度正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含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的人员；

4.缴费年度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的人员；

5.缴费年度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 **（二）补贴年限及标准**

1.年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曾经享受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待遇，由于其他原因灵活就业中止后再次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申请并由经办机构审核合格的，可以继续享受补贴，补贴年限前后累计不得超过 3 个自然年度（年龄认定仍以初

次核定其享受灵活就业补贴时年龄为准)。

符合条件人员由于其他原因未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整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办机构应对申请人实际缴费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政策待遇按照享受1个自然年度计算。(经办机构应留存申请人书面承诺说明)

2.标准。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下限的50%予以补贴。

### **(三) 申请发放流程及所需材料**

1.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缴费地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申报,并提供下列材料:

(1)《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2) 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开通金融功能）。

2.审核。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核，不合格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及理由。

3.决定。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将审核通过的人员花名册报送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审，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出审批决定。

4.公示。审批通过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在其门户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兑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兑付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6.归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

保险补贴申报花名册》存档备查。

## 五、失业保险待遇办理（失业保险条例）

### （一）补贴对象

-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二）补贴标准

从2020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金标准从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5%提高到90%。从2019年12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医疗补助金、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

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等失业保险待遇。申请人员当月申领，次月10号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至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卡。

### **（三）申请发放流程**

失业保险待遇可通过线上（通过手机下载“我的宁夏”APP进行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要求申领人员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并办理失业登记）或线下（最后参保地县（区）就业创业服务经办机构窗口）两种方式到办理。

### **（四）所需资料**

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宁人社函〔2025〕93号）

### **（一）补贴对象**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

## （二）补贴标准

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

## （三）申请发放流程及所需资料

免申即享。

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4〕2号）

## （一）安置对象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法定劳动年龄内通过市场化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62号）规定执行。

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

业可扶、就业困难”且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能胜任工作岗位的脱贫人口（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0 周岁）就业困难等人员。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人员）、财政供养、已领取其他类财政补贴或村（镇）集体经济补贴的村（镇）干部（人员）不得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 （二）安置程序

1.发布公告。根据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安置公告，明确告知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补贴标准、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享受补贴时间等信息。

2.个人申请。

（1）符合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

的就业困难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明向所在地民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符合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须持身份证明及户口本向户籍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3.基层审核。由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村委会对申请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的，将人员名册及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公示审定。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报送的申报公益性岗位名册资料进行终审，研究确定拟安置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安置。

5.培训上岗。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安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城镇公益

性岗位)或服务协议(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签订书面协议后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 (三) 在岗待遇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依法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可3年一签订;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

的“4050”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将人员信息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各市、县（区）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失效，变更为该岗位承继者并继续享受原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乡村公益性岗位所签订的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八、中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宁人社办函〔2025〕4 号）

## （一）补贴对象

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 号）执行。

##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 （三）申请发程序

1.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向注册地县（区）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经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中小微企业银行帐户。

#### **（四）所需资料**

1.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2.企业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

4.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个人毕业证、身份证及签订的劳动合同

7.社会保险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单

8.医疗保险台账

## 九、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宁人社规字发〔2023〕5号)

### (一) 补贴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 (二) 补贴标准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政策待遇享受年限自初次享受补贴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自然年度。

### (三) 申请发放流程

1.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缴费地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申报,并提供下列材料:

(1)《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2) 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开通金融功能）。

2.审核。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核，不合格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及理由。

3.决定。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将审核通过的人员花名册报送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审，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出审批决定。

4.公示。审批通过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在其门户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兑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兑付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6.归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花名册》存档备查。

## 十、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实习社会保险补贴（宁人社函〔2023〕161号）

### （一）补贴对象

参加事业单位实习的高校毕业生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 （二）补贴标准

对于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三）申请发放流程

高校毕业生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就业创业服务机构通过社保信息系统核查高校毕业生实习人员社保缴费情况，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进行社保补贴发放。

### （四）所需资料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开通金融服务功能），社保缴费台账，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补贴发放截止时间**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十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补贴（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2〕6号）**

### **（一）补贴对象**

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初次创业的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 **（二）补贴标准**

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1 年以上的给予 12000 元补贴（两次申领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 **（三）申请发放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创业登记注册地县（区）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当

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审核实地调查后，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创业者。

## 十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宁人社发〔2023〕18号）

### （一）申报对象

当年宁夏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区外普通高校宁夏籍应届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类等非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当年区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应届毕业生。

### （二）服务期限

“三支一扶”服务期限两年。

### （三）招募程序

1.网上报名。6月下旬，发布招募公告，报考者登陆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报名。经原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上资格初审合格后，在线打印报名登记表、准考证参加考试。

2.加分审核。脱贫户、残疾人家庭、低保

家庭和零就业家庭的报考者笔试成绩加 3 分。7 月上旬，原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加分条件的报考者进行审核。加分人员须提供材料清单：1.脱贫户毕业生：须提供“防返贫监测”APP 应用程序内显示家庭成员内容的截图复印件（若无截图，报考人员到户籍地或报考地所在地农业农村局通过系统查询脱贫户信息，导出数据并盖章。）、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残疾人家庭毕业生：须提供父母或本人残疾证（残疾证需在有效期内）、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低保家庭毕业生：须提供父母或本人低保证（如无低保证，可在所在乡镇（街道）申请低保系统截图或者出具低保证明，所提供材料必须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及意见，所涉及人员信息必须能看到身份证号）、领取低保金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流水至少提供近 6 个月的纸质版原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零就业家庭毕业生：须提供街道出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材料（零就业家庭认定完成需要在当年加分审核之前，所提供材料必须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及意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笔试考试。笔试考试时间为7月中旬（具体以招募公告为准）。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配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组织开展试题命制、阅卷工作，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宁东管委会组织实施具体考务工作。

4.资格复审。7月下旬，原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考试成绩分数从高到低依次组织资格复审。“三支一扶”复审人员须提供材料清单（1）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并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本人学历查询结果；

(2) 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3) 报考支教项目毕业生须提供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 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5.体检。资格复审合格人员的体检工作，由原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规定组织实施，于8月上旬前完成。

6.岗前培训。原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培训工作，于8月31日前完成。

7.公示及派遣上岗。根据考试、资格复审、体检结果，原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派遣“三支一扶”人员到岗服务，组织填写《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承诺书》，在人社一体化系统签订《宁夏“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协议书》，9月1日正式到岗服务。若有不到岗服务造成缺额需补录的，在9

月 7 日前完成补录工作。本地拟招募人员名单汇总后，于 9 月 8 日上报自治区“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名单在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向社会公示。

### **十三、事业单位实习（宁人社函〔2024〕142 号）**

#### **（一）实习对象**

实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2023 届、2024 届）未就业的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区外宁夏籍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专业不限，每名高校毕业生只能参加一次实习，到基层实习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算起。

#### **（二）实习岗位**

主要是科技、教育、水利、卫生、司法、民政、移民、乡村振兴、就业、社会保障、社

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机关事业单位。

### **(三) 实习期限**

实习期限见习期限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  
实习活动期满后，实习者自主择业。

实习待遇及经费保障见习期间，实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目前固原市标准为 1900 元/月。原州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实习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 安置程序**

1. 注册登记。7 月 17 日前，原州区机关事业单位有高校毕业生实习需求且以前没有注册登记的，携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到原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后，在宁夏公共招聘网( [www.nxjob.cn](http://www.nxjob.cn) )注册用户。

2. 发布岗位。7 月 26 日前，机关事业单位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发布实习岗位需求信息。

3. 审核岗位。7 月 29 日起，由原州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实习岗位信息进行审核。

4.组织报名。8月5日起，高校毕业生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注册报名，网上打印《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报名表》，于8月31日前携带本人毕业证、身份证、户口本和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到原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现场办理派遣手续。

5.实习派遣。经过审查，9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岗实习；9月底前，完成选派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

**十四、青年就业见习（宁人社发〔2024〕106号）**

### **（一）申报对象**

具有宁夏户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及具有宁夏

户籍年满 16-24 岁失业青年。上述青年的身体健康条件应符合见习岗位要求，并在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每名见习青年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

## **（二）见习期限及保障**

见习期限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见习活动期满后，见习者自主择业。见习待遇及经费保障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目前固原市标准为 1900 元/月。原州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见习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安置程序**

1.有见习需求的 16-24 岁失业青年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请先在“我的宁夏”APP“人社公共服务”专区，线上办理“失业登记”，然后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如果是“我的宁夏”APP 用户，请直接点击“我要报名”，

用“我的宁夏”APP 注册的手机号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如果不是“我的宁夏”APP 用户，请点击“我要注册”，先在宁夏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后，再进行登录。

2.登录后，在“见习管理”模块中选择见习单位属地、见习单位、选择岗位、点击“报名”、填写报名表，并上传真实照片（可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修改大小）；

3.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表，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持报名表、毕业证、户口本、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失业登记截图到原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楼六号窗口；

4.报名审核通过后，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打印派遣单，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持派遣单和身份证到见习单位报到。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十五、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宁人社发〔2021〕68号)

## (一) 补贴对象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就业。

## (二) 补贴标准

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给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 (三) 申请发放流程

企业持相关材料到企业所在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

## (四) 所需材料

提供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劳动合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缴纳社会保险台账资料等。

## **十六、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就业一次性资金补贴（宁人社发〔2021〕68号）**

### **（一）补贴对象**

吸纳“三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就业帮扶车间。

### **（二）补贴标准**

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一次性补贴 2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一次性补贴 3 万；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一次性补贴 6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 **（三）申请发放流程**

企业持相关材料到企业所在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

### **（四）所需资料**

提供吸纳“三类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工资花名册、银行流水证明等资料。

十七、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就业服务补贴(宁人社发〔2019〕59号、宁人社发〔2021〕68号)

### **(一) 补贴对象**

组织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

### **(二) 补贴标准**

按照区内外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三) 申请发放流程**

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持用人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材料到输出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

### **(四) 所需资料**

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

## 十八、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奖补政策(闽援组〔2020〕3号)

### (一) 奖补对象

在福建稳定就业分别在3个月、6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

### (二) 补贴标准

在闽同一家企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给予1500元交通补助；在闽同一家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不超过6个月1000元/月的跨省就业奖补。县(区)配套予以奖励。

### (三) 申请发放流程

输出地、输入地人社就业部门通过闽宁劳务协作对接服务平台对务工人员身份进行审核，对务工分别满3个月、6个月以上的给予跨省就业补贴。

### (四) 所需资料

用人单位提供务工时间证明等。

## **十九、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

### **(一) 补助对象**

具有原州区户籍的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中的务工人员(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和个体经营者不享受此政策)。

### **(二) 补助条件及标准**

1.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累计务工3个月及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9000元及以上,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2.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连续稳定务工6个月及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18000元及以上,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 **(三) 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人员持相关材料到本村村委会申请,村级(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核、区级审定后发放。

#### **(四) 所需资料**

申报人除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外，申报人填写《原州区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申请表》，并根据具体身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按照务工形式出具以下材料之一：

1.用人单位加盖单位印章的工资发放证明或工资流水。

2.劳务经纪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的工资收入证明。

3.村委会出具务工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提供工资银行流水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

#### **二十、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

##### **(一) 补助对象**

具有原州区户籍的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

## **（二）补助条件及标准**

为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原州区籍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分别给予 200 元和 800 元一次性交通奖补，6 个月以上分别给予 400 元和 1200 元一次性交通奖补。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 **（三）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人员持相关材料到本村村委会申请，村级（社区）、乡镇（街道）审核认定并公示后发放。

## **（四）所需资料**

申报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工资银行流水清单或微信转账截图证明。

# 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一、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宁人社函〔2025〕7号）

## （一）补贴对象

承担企业职工培训的定点机构。

## （二）补贴标准

按学员培训后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级，分别给予每人1000元、2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补贴。

## （三）申请发放流程

开展企业职工培训机构（先垫后补）按照属地管理向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验收通过后，直接予以兑付补贴。

#### **（四）所需资料**

正规税务发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文件，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培训人员培训、鉴定、合格花名册复印件、开班备案表复印件。

**二十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宁人社函〔2025〕7号）

##### **（一）补贴对象**

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 **（二）补贴标准**

企业职工参加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每年分别按照6000元（中级）、8000元（高级）、11000元（技师）、15000元（高级技师）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 **（三）申请发放流程**

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在当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备案，经审核同意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实行“先垫后补”，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之后兑现培训补贴。

#### **（四）所需资料**

企业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培训合作协议，培训机构开班备案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力量、学员考勤表、视频以及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料。

**二十三、六类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宁人社函〔2025〕7号）**

#### **（一）补贴对象**

承担六类人员的定点培训机构或符合直补个人条件的个人。

#### **（二）补贴标准**

按学员培训后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级，分别给予每人1000元、2000元、4000元、5000

元、6000 元补贴。

### **（三）申请发放流程**

培训机构（先垫后补）按照属地管理向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验收通过后，直接予以兑付补贴。

### **（四）所需资料**

正规税务发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文件，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培训人员培训、鉴定、合格花名册复印件、开班备案表复印件。符合个人直补的应提供《社会保障卡》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税务发票）等。

**二十四、创业能力培训补贴**（宁人社函〔2025〕7 号）

### **（一）补贴对象**

承办创业能力培训的培训机构。

## **（二）补贴标准**

“GYB”、“SYB”、“IYB”分别按照每人 400 元、1200 元、1600 元标准给予补贴；网络创业培训给予每人 1600 元培训补贴。

## **（三）申请发放流程**

培训机构（先垫后补）按照属地管理向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验收通过后，直接予以兑付补贴。

## **（四）所需资料**

正规税务发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文件，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培训人员培训、鉴定、合格花名册复印件、开班备案表复印件。

**二十五、“两后生”储备性技能培训补贴**  
(宁人社函〔2024〕29号)

### **（一）补贴对象**

自治区定点职业院校。

### **（二）补贴标准**

对年龄在 15-22 岁之间城乡初高中毕业未升学的应届毕业生开展储备性技能培训，根据其培训意愿和市场需求，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个学期（4 个月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并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或考核，按取得证书人数，给予职业院校每人 6000 元培训补贴。

### **（三）申请发放流程**

职业院校（先垫后补）培训结束后，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验收通过后，直接予以兑付补贴。

### **（四）所需资料**

正规税务发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文件，职业院校须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

证》复印件、培训人员培训、鉴定、合格花名册复印件、开班备案表复印件等。

## **二十六、失业保险支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宁人社发〔2017〕71号）**

### **（一）补贴对象**

- 1.参保且缴纳失业保险费满36个月（缴费月数按当年政策规定，2025年缴费月数为12个月）且在职期间考取证书的企业就职人员；
- 2.领取失业待遇期间考取证书的人员。

### **（二）补贴标准**

按照职工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中、高级分别给予800元、1200元、1600元补贴。

### **（三）申请发放流程**

失业人员需要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激活金融功能）和证书原件（只现场查验不收取）到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就创中心

申领。一月发放一次，发放时对发放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 **（四）所需资料**

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 **业务咨询电话：**

城镇就业：0954-2031052

创业服务：0954-2667684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0954-2025334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0954-2036771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0954-2689750

失业保险待遇：0954-2034252